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陳怡婷
電話：02-2737-7280
傳真：02-2737-7619
電子信箱：yitche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600540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產學研發聯盟產學合作計畫徵求說明書 1份 (106D2019053.DOC) (106D2019053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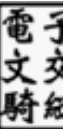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部107年「產學研發聯盟合作計畫-半導體領域試辦計畫」自即日起受理線上申請，申請機構須於106年9月29日(星期五)前將申請名冊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執行期限自10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檢附徵求說明書1份如附件，計畫書採用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，申請機構須併同檢附聯盟出具之聯盟推薦證明文件(附件1)、申請人與企業之合作約定書(附件2)向本部提出申請，並說明本計畫與吸引業界提供經費投入研發內容之關聯，相關申請事宜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- 1、申請機構(即執行機構)：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。
- 2、計畫主持人(申請人)及共同主持人：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。



3、產學研發聯盟(下稱聯盟)：其設立宗旨為促進產學合作、推動產業前瞻技術研發。聯盟為計畫申請之推薦機構，確認計畫內容屬於聯盟及業界認可之產業前瞻技術研究。

4、合作企業：指符合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。申請本計畫之申請人，須吸引業界提供經費投入研發，並與本計畫之執行重疊一定期間。

(二)審查作業包括初審書面審查及複審會議審查，審查重點摘要如下：

1、計畫之研究主題必須具有前瞻性或創新性，以解決未來重要問題為目的；在前瞻性方面應屬於「產業等級」而非「公司等級」，將排除廠商進行國內競爭者現有技術之申請案。

2、博士生或博士後參與研究計畫，或業界有吸納計畫內博士生或博士後誘因相關承諾者，將優先考量。

二、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本部資訊處(02)2737-7590~92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(共302單位)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產學園區司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(產學研發聯盟合作計畫辦公室)

電子公文
2017-08-01
15:32:08

部長陳良基